

台灣考古學與原住民研究*

收稿日期：2007年03月06日

接受日期：2007年06月27日

劉益昌**

摘要

本文主要檢討台灣考古學對於原住民的研究，從國家史與區域史的角度整體思考考古學研究的原住民早期歷史與更早階段的史前史，究竟在台灣史的定位為何，並將此一論題置於考古學發展史和國家政策的角度思考，指出百年以來考古學研究的四大段落，包括日治時期主要從史前遺址的族群概念與類緣關係，戰後受大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將台灣史置於地方史的概念，同時也隱含有漢人中心主義，因此台灣考古學的研究結果並不受重視，1980年代台灣史研究逐漸蓬勃，中央研究院首開風氣之先，成立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張光直先生倡議完整的台灣史研究，使得台灣史前史的研究得以重新出發，和台灣史學界共同檢討台灣史的建構，199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南島民族起源問題的刺激，中央研究院開始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實質田野研究，也與世界考古學共同關切的問題得以接軌，台灣史前史目前正面臨研究契機抉擇與考驗。

基於考古學與原住民研究的反思，筆者提出仍應關切的議題包括：1. 考古學研究與歷史建構，2. 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關係的思考，3. 原住民意識的過度詮釋，4. 學術研究與原住民政策，尤其是部份原住民意識的過度詮釋已經和學術界造成衝突，是研究者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

關鍵詞：台灣考古學，原住民研究，南島民族起源

* 本文的撰述，僅從筆者歷年來擔任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遺址審議委員會委員等與原住民、考古學相關之政府無給職職務，以及在大學民族學系所、人類學系、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任教的心得加以敘述，並未進一步進行實證的研究。曾在日本北海道大學「先住民と大學-台灣先住民との對話」研討會(2006.12.17, 札幌)中發表，會中得到不少意見與啟發，在此謹致最大謝意。在本文送審之後，亦得到二位匿名審查人很多建設性意見，在此謹致謝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

台灣現在的住民絕大多數是漢人或是認同漢人的漢化原住民族，原住的南島語系民族只有四十七萬人左右，佔有大約2%，在現實的社會中，原住民族是屬於較為弱勢的一群，從近世漢人移民以來大約四百年的過程，原住民族逐漸漢化，原有文化有消失之虞，所幸近年來有關原住民的法令逐漸提高其位階，已經訂定的原住民基本法之外，在台灣剛剛舉辦的2006「國中有國：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學術研討會中，高舉憲法應該設置原住民族專章，其中提出的幾個修憲版本的原住民族專章，內容大多出現保障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水域、礦物及其他自然資源權利的文字，甚至有國家應予回復，若不能回復則需予適當補償的條款¹。顯示台灣社會和國際社會對原住民權利潮流的一致性，不過這些討論大多著眼於當代原住民的權利，很少討論原住民過去的歷史與文化，雖然前幾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進行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研究，但此一傳統領域研究的目的，仍然著眼於當代原住民權利，並未真正思考原住民文化及其源流²。換句話說，仍然沒有思考原住民過去歷史或更早階段的史前人類活動史，做為台灣這塊土地早期人類活動史的重要觀點。因此筆者從個人的看法，說明長期以來考古學研究和原住民族的關係，用以檢討當代台灣社會在原住民研究中的某些意義與困境。

一、考古學與區域史、國家史建構

就台灣人類活動史廣義的角度來說，除了十六、十七世紀之前少數居住在台的西洋人與中國人留下的遺跡、遺址以外，整部台灣史前史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幾乎都是早期棲居台灣地區人群的活動史。由於從十七世紀以來國家體制的歷史發展過程，原住民族始終處於被統治的一方，各類志書中所記錄的原住民，在漢人的族群主觀意

¹ 請參考網站：<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ocs/declaration.doc>。以及《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會議實錄》(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制憲推動小組編輯，200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原住民專章條文說明頁799第四條「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水域動植物群、礦物及其他自然資源，屬於各原住民族，國家應予回復；其不能回復之部分，應予合理補償。」

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執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可達成四個目的：(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二)原住民族生態產業發展；(三)原住民族部落組織復振；(四)環境資源保育與經理(張長義主持2003：I-1)。其實從傳統領域正可以做出許多族社口傳的舊社，從舊社的研究可以追索祖先文化的軌跡，也可以進一步實證原住民早期歷史，但此一計畫完全沒有執行此種研究，殊為可惜。

識之下，頂多記錄原住民族群的奇風異俗³，很難將原住民和史前史做為台灣歷史看待。假若方志或地方史可以作為一個參考指標的話，那麼檢討台灣現有的地方志或區域史、鄉土史，就可以得到一個概括性的整體意象，筆者1999年曾經在一篇檢討五十年來台灣方志的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將台灣當時已有的各類型志書與區域史、地方史，全面爬梳有關史前史與考古遺址的部分，發現台灣地區的方志、區域史、地方史能夠正視文字歷史以前人類活動史的並不多(劉益昌 1999：136)。時至今日，台灣歷史學界對於整體歷史與地方史撰述的架構，仍無法公平看待佔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時間的史前史。

相對於台灣史前史長期被忽略，日本考古學與國史建構則有密切的關係。大約自19世紀後半，明治初期，從歐美引進科學實證性的方法進行研究考古學以來，日本考古學的發展和論述，長期與民族、文化的起源、演變以及日本歷史之建構，有著緊密的關連。敕使河原彰《日本考古學の歩み》一書(1995)考察日本考古學的發展，精簡回顧了幾個不同階段的論爭與演變，茲摘要說明如下⁴。

1877年(明治10年) Edward Sylvester Morse發掘大森貝塚，首度引進科學性的考古學發掘與遺物分類、整理方法。該年，由文部省翻譯編纂的百科全書當中一冊《古物學》刊行，引介歐美的近代考古學概念，並且介紹C. J. トムセン (Thomsen)的「三時期區分法」，標誌了作為近代科學分支之一的日本考古學的發端。橫跨明治至大正、昭和初期，坪井正五郎、濱田耕作、松本彥七郎、山內清男等眾多學者，一方面逐漸累積深化考古學的形式學、編年等實證性研究方法；另一方面，考古學的研究成果，成為解釋日本列島的人種民族論與民族遷徙、擴散、斷續問題最重要的史料，例如明

³ 此類說明在台灣各類志書或文獻中不勝枚舉，例如郁永河的《裨海紀遊》卷中「……所見御車番兒，皆偏體雕青：背為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為網罟纏絡；兩臂各為人首形，斷脰猙獰可怖。自腕至肘，繫鐵鐲數十道；又有為大耳者。……十二日，過啞東社，至大肚社，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各天。至溪澗之多，尤不勝記。番人狀貌轉陋。……」志書如清初康熙年間修撰的《臺灣府志》有關風土志中提到原住民的風俗習慣為土番風俗，內容例如「土番之性，與我人異者，無姓字、不知曆日；父母而外，無叔伯、甥舅，無祖先祭祀，亦不自知其庚甲。男女皆跣足裸體，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番婦則用青布裹脛，頭上多帶花草。……，再入深山中，人狀如猿猴，長不滿三尺……」；康熙末的《重修臺灣府志》在土番風俗中一字未改，仍以同樣的敘述指涉台灣原住民，清末道光年間修撰的《噶瑪蘭廳志》風俗下篇包括番俗與番情二部份，敘述雖然稍微公允，但仍以漢人的觀念描述噶瑪蘭人的生活習慣，在附考中描述原住民為「生番殺人，臺中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類似此種敘述，其實遍及清代各種記述當中，經常做為異族的奇風異俗來記載，並未思考這些「異族」的歷史文化。

⁴ 下面二段文字的部份用語係日文直接使用不再翻譯，例如文化財即為文化資產。

治時期有名的「コロボックル・アイヌ」論爭，大正時期「彌生土器使用者＝固有日本人說」、「日鮮同祖論等」，以及昭和初期「奧羽文化南漸・北漸論」、「舊石器存否論爭與日本的第四紀學」等論題。簡言之，作為歷史科學一部門的日本考古學，在累積考古遺跡、遺構與遺物知識，確立實證方法的同時，直接或間接承受明治時代以後日益高漲的國家主義意識型態有形或無形的壓力，神話的歷史觀＝皇國史觀部分影響了考古史料的詮釋，考古學資料經常成為國史建構與教科書的基本教材，以及近代日本國民國家認同的重要文化財。

戰後，日本解脫了神話歷史觀的枷鎖，考古史料的歷史敘述與詮釋走向民主主義的時代。岩宿遺跡的發現(1946)與登呂遺跡的發掘(1947)，促成了日本考古學協會的設立。戰後日本考古學積極於累積更多新史料，整體而言，以編年研究為基礎，發展多樣化的實證研究方法，繼續探究不同階段古代聚落的社會構造與歷史。1960年代以後，因為高度經濟成長而急遽開發所引發埋藏文化財遺跡破壞的嚴重問題，則帶動了「記錄保存」與緊急行政調查體制的整備、文化財保護運動的展開。由於擁有充分的人力資源作為後盾，日本考古學工作者可以勉力應付每年日增膨脹的考古史料與情報(資訊)，研究者則有餘力繼續探索古代史的各项議題，如列島的人類文化的形成、繩文文化的成立與展開、農耕文化的成立與展開、政治支配與國家形成等課題(敕使河原彰 1995)。然而，不變的是，直至今日，日本考古學在古代史與文化建構、國民歷史教育以及國民意識文化認同層次，依然扮演重要的角色。

北海道的特殊歷史經驗和台灣原本相同，都是日本的殖民地，但北海道很快就透過統治體系而日本內地化，台灣則持續在殖民地體系之下，雖然原住民研究被視為殖民地知識體系建構的一環而有豐富的紀錄與研究，但台灣與北海道從此在二個不同的歷史書寫體系中。假若文字書寫的歷史是人類過去活動記錄的型式，那麼這個歷史應該是廣義的歷史，包括土地的歷史、自然的歷史和人類的歷史。在人類歷史的段落中沒有文字的史前史，要佔相當長的段落，考古學研究則是史前人類活動資料唯一取得的方法⁵。不論從傳統或最近的考古學研究的標的都在於研究過去人類的歷史及其變遷。從台灣的人類發展歷史的角度而言，台灣史前史是一個長達五萬年以上發展的人群活動史，從考古學研究所得原住的南島系民族至少是一個長達六千年以上發展的族群，在時間的長軸中發展不曾間斷，也沒有消失，因此沒有理由不在歷史書寫中寫上原住民，當然也沒有理由不寫比文獻記載的原住民更早的史前時代人類所留下來的文化。但是台灣史的書寫卻呈現異常的偏頗，經常以漢人移民史為撰述主軸，向上追溯

⁵ 「史前時代考古學，提供並研究文字產生之前人類歷史的資料，換言之，史前人類歷史的全部資料，都是由考古學產生的。」(張光直 1988：56)

祖先的源流與歷史文化於東亞大陸的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甚至黃河流域的中原地區，似乎越過三、四百年前的歷史紀錄，台灣即無人類活動的歷史⁶。茲舉幾本有關台灣史的著作，簡要說明如下：(一)一九七四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台灣史話》，在「第一章 有史前後」的「一 台灣與大陸」一節中簡略提到，台灣的史前文化包含七個文化層，其實這七個文化層就是鹿野忠雄在戰前所提的台灣七個史前文化層，一九六〇年代宋文薰、張光直二位先生有關台灣史前文化史的研究結果，完全不在本書敘述之中。(二)一九七七年黃大受先生所著大學用書《臺灣史要略》「第一章 上古時代對臺灣的接觸」的「第二節 與大陸相同的臺灣史前文化」指出在歷史之前有一個史前時期，台灣的史前文化仍以上舉鹿野忠雄的七個文化層作為主要敘述，僅列增民國五十七、八年間長濱八仙洞出土石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在台南縣官田鄉在國母山遺址挖出的陶、石器，但直接指出這些文化遺物均與大陸相近，在文化上成為一體。(三)一九七七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臺灣史》「第一章 史前時期之臺灣」對台灣的舊石器時代文化、新石器時代文化有簡要的描述，資料可說最新也最詳盡，主要原因是本章作者盛清沂先生雖為文獻學者，但與考古學者接觸甚多，同時調查發表許多考古遺址的資料。(四)一九八八年楊碧川先生所著《簡明台灣史》，從世界史上的台灣說起，完全沒有提到原住民和史前時代的台灣。(五)二〇〇二年簡後聰先生撰述的《臺灣史》在「第一章 總論」第六節敘述遺址，其內容包括遺址的分布、遺址的類型以及公告的遺址古蹟，其引用考古遺址部份顯然出自考古學者之研究，但並未說明出處，內容也非常簡略，內容敘述以遺址為主體，而非史前人類的活動歷史。上述這些從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出版的台灣史，雖曾提及部份史前資料，但顯然資料偏老或過於簡略，很難作為史前時期人類活動歷史的敘述，其內容篇幅也佔這些台灣史書籍的極小一部份。

在此一背景之下的原住民政策尤其荒腔走板，例如1954年以一紙行政命令就廢除平埔族群的身份⁷。戰後初年到八十年代，從台灣歷史建構的角度而言，台灣原住民

⁶ 例如連橫《臺灣通史》開宗明義就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筆者在1999年參加「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究會」中曾經發表「人與土地的歷史—正視方志史前部份」，透過蒐羅各種志書與區域史進行實證的研究，統計全臺灣所有當時已出版的當代志書與區域史、鄉土史，指出「通觀個人得見各級志書以及區域史、鄉土史，大致上可以發現台灣地區的方志能夠正視文字歷史以前人類活動，並將史前文化當作人類發展歷史中一個重要段落的撰述並不多。」(1999)

⁷ 在2001年2月27日下午2時至5時，在立法院群賢樓第一會議室舉辦的「政府如何承認平埔族群」的公聽會中，會議資料指出「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九日由台灣省政府發出一道「平埔族群亡族」令：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從此平埔族群在台灣島內成為「非

研究是邊緣中的邊緣，當然做為台灣原住民早期歷史較晚階段的史前史也就不受重視⁸。直到晚近才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後來改制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發動撰述台灣原住民史，這一部原住民史除了個別的族別史以外，也有語言篇、政策篇以及史前篇等總體的描述⁹。

二、台灣考古學發展歷程「原住民」視野的檢討

台灣考古學從1896年開始迄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從考古學研究發展的角度可以指出以下幾個段落，說明考古學研究和原住民之間的關係。

(一) 史前遺址的族群概念與類緣關係：從烏居龍藏到鹿野忠雄

此一階段屬於日治時期，初期台灣總督府基於統治需要，一方面以武力鎮壓反

存在物」。主流意識搭建起台灣原住民族的污名隨著殖民政權的更易不退反漲，歷經玩弄、操控、奴役，最後終結在國民政府的切割下「亡族」，形成今日台灣原住民族僅有九大族人口四十餘萬的大笑話。」(P.8)「民國四十三年國民政府仿效日本殖民政權之「高砂族」分類，宣布台灣高山九大族。國民政府不但沒有正視荷、西、鄭、清、日等殖民政權對平埔族群政策上的不當，而力助平埔族群從傷痕累累之歷史中重新站起來，尋回昔日之民族尊嚴及文化傳統，反而違背「國內各民族地位一律平等並予保障」之憲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法規，漠視平埔族群存在之事實，加速平埔族群走向滅族之路。」(P.12)

⁸ 「各級志書以及區域史、鄉土史，大致上可以發現台灣地區的方志能夠正視文字歷史以前人類活動，並將史前文化當作人類發展歷史中一個重要段落的撰述並不多」，史前史或者原住民史並不為各志書或區域史所注重是一樣的，有關人類學的研究從人類學發展的立場而言，本來就是研究異文化，因此從日治初期民族學調查、人類學研究當然以台灣原住民為主體，漢人研究在人類學中屬於比較後期的研究，不過人類學者、考古學者在整體台灣史的研究比例中所佔極微，是不爭的事實，台灣人類學研究逐漸邊緣化，歷年來新設的系所不多，尤其是以研究原住民早期歷史—史前史的考古學系所，除了清大人類學研究所附設有考古學以外，幾乎無任何系所與考古學有關，因此從史前史觀點的原住民研究與史前史建構，本來就是邊緣中的邊緣。

⁹ 《臺灣原住民史》之纂修，根據文獻會主任委員的序文提到「緣起於八十一年連前主席指示本會積極規劃辦理；旋省長宋楚瑜先生就任以來十分重視原住民文化，對本書之纂修給予莫大之關懷。本會經過多方研擬、規劃後，組成修纂小組，其中總纂由修纂小組成員推選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石磊教授擔任，積極展開修纂工作，擬以史前文化起，迄至八十年止，以六年時間，完成一部涵蓋臺灣原住民族全貌之歷史。」(鄧憲卿主編1998：1謝嘉樑主委序)，目前至少已完成原住民各族史九篇，外加平埔族篇和通論的語言篇、史前篇、政策篇、都市原住民篇等。

抗，一方面因應施政的需求展開各項學術調查與研究，以調查台灣原住民為主要對象的人類學也是其中重要科目之一(吳文星1997：23)。由於當時的人類學大抵包含體質人類學、考古學、語言學以及文化人類學等四大分科(宮本延人原著，宋文薰、連照美編譯 1998)，因此初期考古學的研究，主要依賴調查台灣原住民的學者為之。這些調查者在台灣的工作主要在於替台灣總督府與日本政府進行各項資源與資料調查工作，可說是統治者對殖民地統治所需的各項知識的體系性建構中的一環，當然這也是學術調查、研究工作的一部份。

在長達五十年的研究過程中，學者們逐漸接受史前文化晚期階段與現存原住族群的關聯¹⁰，並找尋部分史前遺物或遺跡的特質以對應於原住族群。對於台灣史前文化或原住民族的類緣關係，也從和東南亞的直接連繫擴張到與亞洲大陸的連結關係，此種觀念的演變過程可說是從早年的鳥居龍藏、森丑之助先生到1930年代活躍的鹿野忠雄先生，以及他在台北高校的同學國分直一先生為代表。

最初的考古學研究者鳥居龍藏先生曾經考慮台灣石器時代的遺物與人群的關連性，認為台灣石器時代的遺物與人群和日本無關，不過當然是屬於史前時代的，但到底是Malay？是Negritos？還是Papuan？仍須研究(坪井正五郎1897：116-117)，雖然他較傾向是南島系民族，但是直到1925年鳥居仍認為「台湾の石器時代の遺物は対岸の苗族系のものと、フィリピンあたりのものとの両形式を帯びて居る様に思われる。これ等の事実から見ると以上両民族が此処互いに接触して居る様に思われるのである。」(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50、1979：9)¹¹鳥居先生的看法深深影響日治時期學者的看法。至於在實證的調查結果，鳥居與森均認為一部份山地地區的石器、陶器與分佈區域相同的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並以製造及使用的口傳證實這種假設(鳥居龍藏 1900：306，森丑之助 1902：91)。後期的宮本延人等學者仍延續相同的主張(宮本延人 1939：3-4)，宮本先生並延續這種看法至返回日本之後(1957：65-77)。不過這些學者雖有此見解，仍然相當謹慎，認為史前文化(石器時代文化)與現生民族聯繫是有所困難。

¹⁰ 此種研究結果在當代一樣受到重視，考古學者在研究各區域的史前文化最晚階段，通常考慮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並逐漸透過研究將其連繫，例如台南科學園區大規模考古發掘之後，指出史前文化最晚階段的蔦松文化最後成為西拉雅族祖先的西拉雅期(臧振華等 2004：95-96)。筆者在《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中透過實證研究，指出部份史前文化與當代分類原住民族的關聯(劉益昌 2002)。

¹¹ 本段文字陳奇祿、宋文薰先生曾經翻譯「台灣的石器時代遺物，可說是具有對岸的苗族系與菲律賓方面兩形式的。從這些事實推想之，也許可以說以上兩民族曾經在這裡接觸過。」(陳奇祿、宋文薰譯 1950：12)

後期階段對台灣考古工作有過總體見解，並建立史前文化層序的學者鹿野忠雄先生曾經表示「現住の諸族が先史人の直接的後裔であるか否かは簡單には云ひ得ない問題である。然しながら遺物遺構の或るものを比較すると、其の間に或る程度の關聯がある事を認め得るのである。少くとも現在に於ては原住諸族石器を使用して居ない。故に夫等比較の材料としては、立石、石壁、石棺並に土器を舉げ得るに過ぎない。」(鹿野忠雄 1952：164-165)¹² 文內鹿野先生以(1)石柱與石牆(2)箱形石板棺(3)陶器、陶製紡輪與陶環，說明史前文化晚期階段與現存土著原住民族群的關聯。因此鹿野忠雄先生直接前往鄒族與布農族的舊社址進行考古發掘工作，並且指出發掘出土遺物的比較研究，可作為理解某一族群早期分佈的狀態(鹿野忠雄 1952：163-165，宋文薰譯1955：95-98)。

不過在台灣，考古學研究長期被邊緣化¹³，日治時期日人學者開啟的台灣原住民研究，前期階段(1896-1928)基本上以人類學、民族學為主流，考古學發掘研究與調查的勢力單薄，而且依附在民族學調查之下進行，後期階段雖因台北帝國大學成立而有自主的考古學研究，但考古學研究的結果仍屬單薄，尚不足以建構完整的台灣史前史。1928年創立的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其講座教授移川子之藏先生為哈佛大學人類學博士，移川先生以民族學的研究為主體，重要的業績也表現在民族學方面，《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即為明顯的例子。成立的17年間(1928-1945)，有關考古學的調查與研究較為少見，雖然曾經發掘墾丁、蘇澳新城、花岡山、大湖等遺址，但詳細的發掘報告並不多見，相關的發掘方法與地層關係的描述，也無法說明史前文化層序在地層上的相對關係，當然也就不能建立系統的史前文化史(劉益昌 2004a：74)。

至於此一階段台灣史的建構則以文字記錄以及漢人歷史為主，幾乎不見史前史的敘述。例如日治時代末期種村保三郎撰述的《台灣小史》，從黎明期的台灣寫起，到

¹² 本段文字宋文薰先生曾經翻譯「現存諸土著族是否先史時代人類的直接的後裔，這是不能遽爾論斷的問題。不過我們若比較它們兩者的某些遺物及遺留，則可辨出其間有著某種關聯。現存的諸土著族至少在現在已經不使用石器，故可作為比較材料的，我們僅能舉出立石、石牆、石棺和陶器而已。」(宋文薰譯 1955：96)

¹³ 近年來考古學雖然蓬勃，但卻是文化資產搶救考古，並非正規的考古學。筆者在2004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的綜合座談暨閉幕式引言「台灣考古未來發展趨勢與可能」中，說明台灣考古學在教學、研究、文化資產以及社教等四方面的問題，其中教學與研究人力嚴重不足，無法培養應有的學術人才，當然文化資產與社教也無法運用考古學的人才，短短三、四百年的台灣史(狹義的台灣史)就已經擁有大量的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遑論充斥各大學院校與研究單位的中國史研究呢？所以當今考古學研究和史前史研究也是處於邊緣化的狀態。

日據時代的台灣，對於原住民和史前時代的人類活動史，無一語道及。山崎繁樹與野上矯介所著的《台灣史》，也從無所屬時代台灣與漢人的往來寫起，直到日據時代的文化運動與台灣議會，除了敘述清代撫番以及日人的理番政策之外，也未能說明任何有關原住民與史前時期的人類活動歷史。所幸在台灣總督府博物館對於台灣歷史的建構，則有清楚的史前階段。1915年新建的總督府博物館大樓完成，陳列空間擴大，且經過川上瀧彌館長大力推動收集，標本入藏量大增，與考古學有關的歷史部門標本增加十倍之多，達1044件，其中不少為森丑之助先生在各種調查的過程中採集的考古標本。這個階段考古標本在一樓東側的歷史室展出，根據博物館出版品顯示，歷史部門展出項目包括：一、概說，二、台灣古代史綱，三、台灣の石器時代，四、貝殼と貨幣に就つて，五、古代日本民族の南方交渉に就つて，六、指掌點の古甌に關する考察，七、臺灣の文藝其他の人物，八、近古日本人の南方經略，九、明治時代の臺灣關係。可見是一種由古至今通史式的陳列方式，同時將傳說、古文獻和出土品做某種聯繫，這種通史的描述形式與負責的尾崎秀真氏對台灣歷史文化的解釋完全相同。在這個系統中石器、陶器被當作是遠古人類使用的工具，以物證的方式陳列在櫥櫃當中，尚未說明其使用者的生活狀態(劉益昌 2004b)。就日治末期而言，真正理解台灣史前文化發展概念的學者並不多，其中以鹿野忠雄最為重要，他在赴南洋參與二戰之前所留下的著作中，清楚說明台灣具有七個不同史前文化層序(鹿野忠雄 1952，宋文薰譯 1955)¹⁴。

(二) 地方概念下的台灣考古學研究：大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

戰後主要延續日治時期的議題，但大中國民族主義深刻影響考古學研究或台灣歷史建構的傳統。1948年底播遷來台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東亞最大王陵區—安陽的研究作為主體，除了豐富的宮殿基址、手工業作坊之外，並搭配有完整出土紀錄的甲骨文，用以解決三代王朝早期歷史的重大課題，被視為考古學研究的主體。1949年成立的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師陣容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人員為主體，目的在於培養地區性的考古人才，做為台灣考古研究的基礎，創辦人李濟之先生在前階段對於台灣地區考古工作的基本構想，大抵由中央研究院負責

¹⁴ 此七個史前文化層序由早至晚為繩紋陶器文化層、網紋陶器文化層、黑陶文化層、有段石斧文化層、原東山文化層、巨石文化層、菲律賓鐵器文化層。但此一具有文化層次概念的研究，受到戰爭的影響，卻不見於日治時期其他研究台灣學者的著作之中，台灣本地的學者也是戰後才得以接觸這種觀念。

中國考古的研究工作，由台灣大學負責台灣考古的研究工作。就當時的政治局勢而言，與中原考古的饗宴相較之下，台灣考古學僅是素樸的青菜豆腐，而且是邊緣的區域歷史，自然不受到重視¹⁵。

關乎史前史建構的考古學研究在思考遺址以及出土遺物的觀念上，雖然在戰後的數十年間有相當大的改變，不過在研究者的思維體系卻有長期的凝滯，這似乎與戰後長期的政治情勢有關。研究者從日本人轉換為以中國大陸來台為主要的研究人員和其培育的下一代學者，因此在思維體系亦有明顯的改變，最清楚的莫過於有關族群與史前文化來源的看法，幾乎所有的文獻都將台灣史前文化的來源歸之於西北方向的中國大陸，例如戰後初期張光直先生在有關圓山遺址出土文化探討的文章中，說到「台灣的史前住民(包括圓山民族在內)，大部分是自中國大陸移入台灣的，這已經成為台灣考古學上的常識。」(張光直1954:39)到了1980年台灣考古學界仍然認為台灣的史前文化是在不同時期，從不同的故地一波一波的傳入台灣，割據各自的領域而保持或發展自己的文化(宋文薰1980:96)，雖說這種說法是延續至日治末期的探討，但未能真切思索或進行比較工作，即遽下結論，恐與當時中國考古學的傳統思考有密切的關係，張光直先生在晚年檢討自己的研究工作時，認為「1950年以前，中國考古學主要的特徵是民族主義，1950年以後它的最主要特徵是與中國的政治局勢一同演變。...在1950年以後，台灣還是老樣子寫書，寫文章，證明中國文明要比鄰國的高。」(張光直1998:39-40)這也可以說明「台灣史前文化大部份是從中國大陸移入台灣」的說法，當有著濃厚的民族主義成份。

此一階段台灣考古學利用有限的人力，逐步建立史前文化體系，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台灣史前文化大致就已經完成初步文化層序建構(宋文薰 1965, Chang *et al.* 1969)，到1980年可說已經完成文化體系的大架構建立，其間並從文化生態學和生態考古學的角度建立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體系。此一階段台灣考古學的研究範圍基本以台灣本島和附屬島嶼為研究主體，很少擴及域外研究，討論史前文化類緣關係幾乎完全以中國為主體。區域考古學教授係以中國考古學為主體，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第一次開授台灣考古學課程已是1974年，由宋文薰教授開始。考古學者建立的史前史，

¹⁵ 請參考筆者〈世變與傳承—史語所在臺灣的考古學研究〉(2004)一文，文內指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台灣的考古學研究，主要為安陽與大陸地區的考古研究，扶持台灣大學進行台灣考古研究，但長期以來僅有1-4名考古學者在唯一培育考古人才的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任教，並從事研究。「台灣考古，青菜豆腐」為曾任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所長的考古學者高去尋先生的名言，高先生來台灣後僅於1949年參加過一次埔里大馬璘遺址發掘工作，此後不再參加台灣考古工作，原因在於高先生認為埔里大馬璘遺址發掘的內容與安陽考古發掘的西北岡大墓群的內容相去甚遠。

在大學中並未進入歷史教學的體系，中小學的教科書完全沒有台灣史前史部分，這當然與此一階段政治情勢有關，台灣研究是隱藏在學院角落的邊緣¹⁶。

(三) 台灣史前史的出發：台灣史田野研究室成立

一九六〇、七〇年代張光直先生、宋文薰先生所領導的兩次大型合作研究計畫¹⁷，雖然主張台灣考古學研究的重要性，但基本上是從考古學議題出發的台灣史前史思考，並不是從早期原住民歷史建構的角度出發。張先生1969年的史前史架構表上，雖在最新時期的人群活動階段填上當代原住民族群(Chang *et al.* 1969)。但嚴格而言，並不是從原住民族群活動史出發的思考，而是區域研究中史前文化史建構的思考，這在「濁大計劃」期望建立「(1)濁大流域生物生態系統的變化史，(2)濁大流域的文化史及文化在生態系統中的地位」(張光直 1977)的看法中顯示得十分清晰。不過張先生仍在此一階段提出考古學研究有關台灣人類遠古史的思考，直接說明『臺灣的考古學最基本的意義，就在它本身所供給的材料。全世界每一個區域的歷史都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的。臺灣的人類史，是東亞、東南亞人類史不可缺的一部，而後者又是世界人類史不可缺的一部。——臺灣在中國大陸東南部，為大陸向太平洋方向必經的路線之一，在史前人類的遷移史上及在大陸與海洋的關係上，都一定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根據現在的考古資料來說，臺灣的史前史可說是了解太平洋遠古史的起點。』(張光直1977、1995a：210-212)

考古學對台灣人類活動史研究的階段性反省，大約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1986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台灣史田野研究計劃，1988年正式成立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積極進行台灣田野史料蒐集、保存和研究，並培養台灣史研究人才。張光直先生在《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的發刊辭說到「臺灣史是中國地方史，又是漢人移民，但臺灣史有異於中國其他地方史，也有異於漢人移民其他地區史。由於臺灣收入明鄭滿清版圖，臺灣地方史料遠較移民海外的漢人史料為豐富，但又由於臺灣被日本割據五十餘年，臺灣史又有持續五十餘年之久的對大陸史而言的封閉性。此外，由於臺灣的島嶼環境、地

¹⁶ 例如台灣研究始終徘徊在「台灣研究在中國史學上的地位」這一類的主題中，1965年台灣大學舉辦的座談會以「台灣研究在中國史學上的地位」為主題，而且原本在學院中的台灣研究研討會也從台灣大學文學院遷移到林本源基金會。1980年出版的一本有關台灣論述的重要文集，書名就叫做《中國的台灣》(陳奇祿等 1980)。

¹⁷ 1964-5年美國耶魯大學和台灣大學合作進行的「台灣史前文化史研究計畫」以及1972-74年中央研究院、美國耶魯大學和台灣大學合作進行的「台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人文史科際研究計劃」(簡稱「濁大計劃」)。

理位置與地形的複雜特徵，我們在臺灣史的研究上，又必須採取比較鮮明的文化生態學的觀點；又由於臺灣島上二十餘萬土著民族，臺灣史裡面包含著非常重要的土著民族史與「漢番關係」的新成分。」(張光直 1986、1995b：80)，後來又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的《台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中有關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的專題中(1994)，更進一步強調〈台灣史必須包括原住民的歷史〉，指出「狹義的歷史指有文字的歷史。臺灣在漢人移入以前沒有文字的使用，所以一般所謂臺灣史是指漢人來到臺灣以後的歷史。在這部歷史中，也有原住民的角色，但原住民的出現，一般是由於他們和漢人接觸發生某種關係所以成為漢人的歷史的一部分，而且原住民在歷史中的面目完全是根據漢人的資料，用漢人的眼光來寫的。……漢人在明末清初大量移民臺灣，當時便和原住民有密切的接觸，所以臺灣在漢人前來以前已有人居自是一般的常識。這些居民在明清以前也為大陸東南沿海船民所知，偶有記載，最早的可能是三國時代沈瑩所著《臨海水土志》中所描寫的夷州，自從十九世紀末葉現代考古學輸入臺灣以後，原住民的遺址遺物被考古學者發掘出來，到了今天遺址已有千處，遍布全島，證明臺灣自更新世晚期以來便有人居，到今至少已有一萬五千年的歷史，說這一萬五千年(或更長)的歷史都是臺灣史，應該沒有人會表示異議的。」(張光直 1995b：82-83)

在這些過程中，我們明顯可見光直先生倡議的是具有前瞻性的廣義台灣史，用全貌的觀點撰述台灣歷史，而且必須包括原住民史以及考古學研究所得的史前人類歷史。臧振華先生也在這個階段反省中以〈考古學與台灣史〉為題，指出考古學對於台灣史建構的意義，希望能與歷史學密切結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以史前史的重建、早期歷史的探索、移民社會發展模式的驗證等三個部份加以論述(1997：722-723)。筆者也在歷次有關台灣史前史的演講，提到以土地為基礎的人類活動史概念，此一概念就在於說明台灣本島的人類歷史，應當從考古學研究所得的史前史開始，進入原住民口傳的族群傳說歷史，最後進入文字記載的歷史¹⁸。但是從二十年以來(1986-2006)的發展過程看來，張先生和考古學界的呼籲對於台灣歷史學界影響力其實有限，因為台灣史研究雖然在九十年代以後蔚為顯學，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研究集中在材料取得容易的日治時期、清代台灣史，史前史或原住民史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份。例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就沒有研究台灣史前史的學者，專門以平埔族作為研究對象的學者，也只有少數。歷史研究仍然侷限於文字記錄的歷史，這種史觀基

¹⁸ 此種說明在筆者參與講授的「臺灣史蹟源流」相關的研習會中均有說明，刊於這些研習會的講義稿中，例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舉辦的94年暑期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筆者撰述的「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

本上仍是以漢人為中心的族群史觀，無法真正進入以土地作為主體的人地互動史觀。

作為學術研究領導機構的中央研究院，真正介入台灣考古學的研究工作，是1972年張光直先生再度代表美國耶魯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合作，進行「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劃」，擴張了台灣考古學研究的領域，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雖未直接參加研究工作，但提供空間與研究資源，積極支持「濁大計劃」的研究，入藏大量「濁大計劃」時期採集與發掘出土的考古標本，這也是隨後考古組引入台灣考古學研究的契機。時至今日，中央研究院的台灣考古工作與研究主題，幾乎與台灣考古從1980年代以來的各項研究有著密切關連。1990年代以後，更擴充研究方向到達台灣周邊的東南亞區域，也逐漸擺脫民族主義式的思維，認真考慮以台灣為中心的考古學研究。例如中央研究院新成立的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最重要的研究區域就是以台灣為中心的東南亞、太平洋考古學研究，此一主題與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門的四大研究主軸¹⁹，恰好互補。

(四) 研究契機的成熟：南島民族起源問題的刺激

雖然台灣史研究忽略史前史或原住民史，但是從八十年代中期解嚴以來，來自台灣內部的思考，促使原住民研究的提倡與提出不同的思考方向，1990年代中期，筆者提出舊社研究的思考²⁰，指出此一階段的重要目標包括1. 聯繫史前與當代原住民，提出假設性的穩定狀態，作為研究的基礎，目的在於串連文字記錄時代台灣歷史與更早階段的史前史，建立整體的台灣人類活動史；2. 原住民考古人才的培育，以奠定未來研究的基礎。這個思考在於從台灣考古學與台灣人類活動史內部發展過程的思考轉化而來，也與1980年代中期解嚴以來的台灣本土化運動和原住民運動具有密切的關連。

此一階段的重要議題是南島民族的研究，台灣的原住民是分布在最北端的南島民族，這個廣泛分布於印度洋、太平洋海域族群的起源問題，是近年來考古學與其他學術界研究的重要課題，台灣為南島語族起源地的說法和澳洲的考古學者Peter Bellwood、美國夏威夷大學的語言學家Robert Blust密不可分。他們分別從考古學與語言學提出重要的證據，Blust從1970年代中期開始，致力於南島語言的研究，透過語言的比較，建立南島語族的史前歷史，同時擬測南島語族的起源地為台灣。Bellwood則

¹⁹ 考古學門的四大方向為：1.以中原為中心的東亞史前文化與文明研究，2.以台灣為中心的東南亞史前與歷史文化研究，3.考古學理論與方法，4.科技考古學。(劉益昌 2004：81-82)

²⁰ 舊社研究在台灣整體大環境背景方面與現存的原住民相關，不過也與漢化較多的平埔族群研究具有密切關連(潘朝成等編 2003)。

從1970年代中後期開始，整合東南亞與大洋洲的考古資料，加上年代的排比，指出南島民族係由北向南遷徙，因而認為台灣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或者是起源地亞洲大陸東南沿海向外擴散的第一個區域，而且經由台灣繼續向南擴散(Bellwood 2005)，由於此一說法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因此在學術界引起大量的爭論。此一世界性學術議題的外部刺激，不僅影響官方對於當代台灣原住民族群的重視，更重要的是，此一議題在凝聚台灣人的意識，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因為溯源的祖先，正是台灣這塊土地原初的共同祖先，透過生物人類學的研究結果使台灣人逐漸瞭解自己的祖先，可能具有部分原住民族的血統，因而逐漸重視史前時期人類活動史的建構²¹。

所幸從1980年代開始，台灣考古學的研究逐漸多元而複雜，原本的文化層序建構與族群文化來源研究，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研究，人類過去文化行為的解釋與說明等三大主題，仍持續在學術界進行，不過在研究方法方則更為多元，不論人地關係、聚落型態、區域互動、生業型態、族群關係、民族考古學、土地利用模式等與人類社會相關的研究課題，都已為學者注意並進行實證研究(臧振華 2000: 168)。不過最重要的改變不在於追隨國際考古學界在方法或理論的多元，而在於台灣的考古學者不但從前一階段意識到考古學研究最終的目的，在於研究過去的社會，人們是社會的一份子，史前時代的遺址是過去人類生活的聚落，遺物は過去人類生活的遺留，考古遺址調查發掘不僅僅是為了採集遺物，也是為了瞭解居住在遺址中人們的行為，因此考古學研究和田野工作不只是問題導向或解決問題。在當代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考古遺址作為一個資料與資源，明白的顯示考古遺址一旦被發掘，就再也不會回復到原來的樣子，考古遺址一旦被破壞，也就從此失去應有的價值，因此田野工作應至始至終秉持在過程中各種資料都進行詳盡的記錄，也應完成發掘報告²²。這種觀點顯示考古學者對於遺址的態度正逐漸轉變當中，期許有一天遺址與遺物除了作為考古學研究的對象之外，也能昇華至文化發展的脈絡之中，成為建構台灣土地與人群互動史的重要基礎。

三、台灣考古學與原住民研究議題的反思與困境

台灣是一個過份注重經濟發展，同時也具有濃厚漢人族群意識的社會，雖然國家

²¹ 例如2006年行政院國科會舉辦的多樣性台灣展覽，就展出人文的觀點，從考古學、民族學、歷史學等不同方向解釋台灣文化的多樣變化，在其中從生物基因遺傳組成多樣性的探索，也指出台灣人群具有複雜的來源(參見《科學人雜誌多樣性台灣特刊》2006.9)。

²² 筆者歷年來在進行相關的審查案件中堅持此一觀點，完成發掘報告目前已成為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完成之項目。

政策已經設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已經大規模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考古遺址的保存明列保護條文。但似乎仍然無法擺脫經濟發展與漢人族群意識的桎梏，就當前而言，仍有以下幾點意見值得反省。

1. 考古學研究與歷史建構

考古學研究對於族群分類與空間分布、物質文化研究雖然已經提供歷史文獻與文化人類學所無法提供的時間深度與議題以及某些解釋面向，也已經建構相當詳細的史前文化發展史，但史前文化晚期階段與原住民族如何連接的問題，尚難以解決。

台灣地區從1896年科學考古學引進以來，至今已經記錄2300個以上的考古遺址，透過每個遺址所代表的一個時空及人群活動的研究，逐漸可以重建台灣地區過去人類的歷史中沒有文字的一段，雖然台灣的考古工作在學術社群太小，研究人力不足的因素之下，發展相當緩慢，但是到了一九四〇年代初期，學者也試圖建構人類發展史的層序架構(鹿野忠雄 1952，宋文薰譯 1955)。戰後初期至今文化史層序建構不曾中止，並有逐漸細緻化與小區域化的趨勢，加上六〇年代中期以來，引入以人地互動為主軸的文化生態觀點，使得考古學除了建構文化發展史序列，也討論人類的適應型態與變遷過程。到了七〇年代中期以後，新考古學的解釋模型，更擴增了人類社會的居處法則、社會組織、交換型態等議題。也就是說，到今天考古學者，已經可以大範圍掌握台灣地區的史前史發展系列，也可以細緻提出小區域人與環境互動的關係和其變遷的過程，並申述其社會發展狀態；同時也可以將史前文化晚期階段和文獻記載早期的原住民做局部的連繫，例如近年來在台灣北部地區有關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噶瑪蘭族、巴賽族關連的研究(劉益昌 2002)，台南科學園區出土豐富的考古資料，更可以直接連繫蔦松文化與西拉雅族(臧振華主持 2004)。

不過，在整體台灣人類活動史的建構過程當中，考古學研究的史前史仍然很少被引用在台灣史的著作中，或有引用參考的著作也都過於陳舊。就目前台灣社會所顯示的需求方向而言，最近極具爭議的高中歷史課程，是值得反省的方向，偌大一部台灣史教科書，居然只有在第一單元「早期的歷史(史前至19世紀)」當中主題「1. 源遠流長」中可能提到考古工作與學術研究所建立的知識，看來五萬年以來的史前史和十九世紀末以前的原住民史，恐怕只要50分鐘就可以講完。考古學家們不能苛責教科書的課程綱要擬定者，應當反省為什麼考古學研究的史前史不能進入台灣歷史發展的體系中，也就是考古學者必須使用各種方法讓學界和整個社會徹底改變大漢沙文主義和父權的父系心態，否則台灣的漢人歷史就只能追溯移民自福建、廣東，而不能思考漢人移民後和台灣原住民中平埔族群之間的文化互動和婚姻關係，進而上推至史前時期的人類活動史。換句話說，除非台灣的考古學者能夠將研究所建構的知識體系，轉化為國民具有的基本知識，否則考古學就只是一個學科而已，無法對台灣歷史的建構發揮

應有的功能。

2. 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關係的思考

從台灣人類活動史的角度解析，廣義而言所有的聚落類型的考古遺址都是舊社(舊聚落遺址)，也幾乎可以說是早期人群的舊社，但在考古學研究仍無法完成確認史前時代晚期與當代族群關係之前，要談史前時代的聚落遺址與現生原住民族或任何族群之間的關連，就實在言之過早。假若給舊社一個比較狹義的定義，那麼舊社可說是原住民族可以追溯的祖先聚落舊址，並且明確具有口傳或文獻紀錄，最好也能指出應有的空間位置。這個定義的原因在於台灣歷史發展過程中「社」、「社域」、「社址」、「舊社址」，都代表了一定的意義，因此舊社研究無疑在台灣人類活動史中就具有特別的意義。

由於舊社的特質，在考古學、民族學、民族史的研究，甚至台灣史的建構中都各有其特別的意義。例如從舊社考古學研究的觀點而言，不但在時間上介於原住民族當代與史前時代之間，使得考古學家亟思藉由舊社遺址內涵的研究連接史前文化時期，以建立史前文化與當代文化有機的聯繫(鹿野忠雄 1952，宋文薰譯 1955，劉益昌 1995、2002)。而且存在於當代人群記憶中的舊社系絡，也足以印證或補足考古學研究視野中的盲點(劉益昌等 2000：15-29)。使得考古學對於遺址的解釋有著實際的例證，這也就是Ethnoarchaeology (民族考古學)想建立的考古學解釋模型的另一種呈現。在民族史的研究而言，舊社的口傳歷史則延伸了部落與族群源流的時間深度與空間廣度，對於追溯族群移動史而言具有極大的意義。舊社址的調查除了兼具考古學意涵的物質文化遺留之外，聚落顯示的文化型態、地理位置等條件，也是民族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不過，根據日治時期以來的紀錄，台灣許多舊社型態的考古遺址年代晚近，幾乎都可以追溯出祖先，從傳統的聚落型態而言，舊社通常也是祖墳所在，基本上應給予原來主人充分尊重，因此從事考古工作有其難處(劉益昌等 2000：59)。基於此種考慮，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必須重新思考，其中一個解決之道在於必須培養原住民研究人才，從事部分台灣考古學的研究。但是目前此一思考並未得到原住民行政單位以及原住民社會或者個人的青睞，因此少有原住民願意學習從事與自己祖先早期歷史相關的考古學研究工作。

3. 原住民意識的過度詮釋

從1990年左右「十三行遺址事件」²³發生以來，除了文化資產的議題爭議，最後

²³ 十三行遺址事件為1989-92年間因十三行遺址遭受八里污水處理廠施工造成嚴重破壞所引起的輿論與學生抗議事件，詳見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重構臺灣歷史圖像--十三行遺址調查報告》臺北：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完成了十三行博物館的建立之外，也引起了北台灣地區平埔原住民「凱達格蘭族」的文化復振運動。

歷年來，對於「凱達格蘭族」的討論，台灣學界集中於巴賽、雷朗與凱達格蘭族之間的族群分類、互動關係與社域範圍之討論，大致已經取得一定的共識(詹素娟、劉益昌 2004)。但是，民間團體則是朝向凱達格蘭族的「民族復振運動」模式，其目就是要真正成立一個「民族」，而相關活動則是尋找與建構民族自我認同的過程。凱達格蘭族裔爭取族稱「復名」可遠溯自1980年代後期。十多年來，先後成立了「台北市凱達格蘭協會」、「台北縣凱達格蘭協會」，並積極參與「台灣平埔原住民協會」以及「原住民文化聯盟」。但整個族群論述與文化展演是從1996年之後才形成，目前整體狀況仍在發展中，並未形成任何定論。近年來在「山水客文化學會」的協助下，凱達格蘭族裔展開一系列的文化展演活動，宣誓「傳統文化」的存在，並呼籲族人與社會的認同。「2002 凱達格蘭族地·荊桐花開平埔文化祭·尋根會飲系列活動」以及「2003 開基地尋根走鏢祭祖跳戲會飲系列活動」，就如同一齣齣的「社會劇場」(social drama)般，以文獻的歷史以及記憶的歷史為依據，事先規劃寫好文化腳本，組織族群角色，建置社會場景，導演內容劇本。前述系列活動中所指涉的族地、荊桐、尋根、走鏢、祭祖、跳戲、會飲等活動都是「傳統文化」與「歷史記憶」的再現與展演，所訴求的是族稱復名與族群認同，而其中的關鍵點就是族群認同(詹素娟、劉益昌 2004：43-44)。

撇開台灣學界針對「原居地」或「登陸地」所採取的考古學、語言學、地理學、歷史學以及人類學的討論或研究不談。近年來，最流行的莫過於「凱達格蘭王朝／陵寢」與「七星山金字塔」之討論。代表人物為自組「凱達格蘭·三貂新社潘氏祭祀公業(民族工作室)」的林勝義先生。他最特殊的言論是結合七星山系地形景觀與基督教神話，發佈了遠古祖先星球外來說，及「凱達王朝」的建構說。當作是展演現場的則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七星山山頂的「金字塔」，所有的對於「凱達格蘭族」的建構與想像，從歷史文獻的殘缺中，漸漸轉變成「實體」的「歷史遺跡」，再藉由報章雜誌網路等媒體以及活動，形塑「凱達格蘭王朝」在陽明山的想像(詹素娟、劉益昌 2004：43-56)。

上述凱達格蘭族新興傳說的內容，無論與早期的口述傳說資料或歷年來的考古研究資料都不吻合。從學術的立場來看，我們可以接受任何一個人都有創造自己族群和族群傳說的權利，對其堅持的文化復振內容可以接受，但不見得要全盤相信。不過此一原住民意識的過度詮釋，使得考古學者面臨科學解釋的困境，造成考古學研究的極大困擾，甚至在建構核能第四發電廠有關考古遺址是否與凱達格蘭原住民居住地、工業遺跡有關的論述中，與正在當地進行工作的考古學者之間發生不少衝突，影響考古

研究的自主性。例如台灣大學陳有貝教授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進行核四廠區各項考古相關研究時，林勝義先生經常在會議中提個人看法，尤其有關所謂砲台腳遺址開關廠坑道的發掘過程，林先生提出有關開關廠坑道發掘與出土物質分析的結果的不同意見，要求主持人增加試掘地點與重新分析。²⁴此種會議結論事實上增加考古人員在研究上的許多困擾，也無法單純以考古學研究為出發點從事考古學研究。

4. 學術研究與原住民政策

2006年實施的新「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文化資產保存機關仍然缺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筆者雖然是「遺址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多次爭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派代表參加此一委員會，但是到目前為未被行政機關接受。由於舊社遺址直接牽涉原住民利益，因此未來考古學者將很難處理此類遺址的研究議題，這種情形除了上述核四廠事件之外，也已經開始顯現在部份舊社的研究當中，例如台東縣定遺址巴蘭舊社的研究，是由遺址附近初鹿部落附近的地方人士開始的。²⁵

學術研究可以怎麼影響原住民政策或文化政策？最為明顯的例子，就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制定，可以依據考古學、民族學研究的結果協助界定(劉益昌、吳佰祿 1994、1995)，最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究劃設(張長義主持 2003)，但劃設的結果，卻無法公布。筆者實際的理解是劃設出的範圍超出原先預想的面積，更何況台灣原住民從早期以來遷徙頻繁，日治中期以來更因政策性遷移原住民聚落或遷移後合併，造成族群、聚落領域分佈交錯的現象。再加上居住時間早晚的因素，又怎能很快的決定哪些土地屬於原住民某一部落的傳統領域呢？不過關於原住民身份認定的研究工作，學術研究的結果則可能實質影響原住民的族群與個人身份認定，在此一方面學者可以著力的地方較多，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的研究成果，似乎已經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體接受。例如有關於噶瑪蘭族、邵族成立過程中，都有學術研究做為後盾，使得二個族群得以迅速被政府接受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認的原住民族，當然也有學者從不同的研究論述提出不同的意見。

²⁴ 此類報告繁多，最近一本為臺灣電力公司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陳有貝教授主持的「核能四廠施工期間文化遺址監看(第VI期)及考古試掘計畫」《開關廠坑道續挖10公尺及繼續尋找砲台腳遺址原貝層等之考古調查》報告(2007.2.8)。

²⁵ 此一研究的起因是1990年代初期初鹿的地方人士初光復從外地返鄉，開始了尋訪巴蘭的工作，1996年在初先生帶動之下，初鹿村民和民意代表向政府陳情，促使了縣政府進行遺址的古蹟審查，終於在2001年6月8日台東縣政府將巴蘭正式公告為古蹟，同時開始了巴蘭遺址一連串的研究計畫，至此巴蘭從初鹿人模糊的歷史記憶，正式以舊社和遺址的姿態成為初鹿人的祖先，代表著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和原住民關係的重要轉接環節，因而重新在當代中被認知與認定(傅君主持 2004)。

由於學術研究與政策之間的關係，此一面向牽涉行政體系，想必有更複雜的關連需要釐清，並非筆者得以說明，因此在此停筆。

引用書目

宋文薰

- 1965 〈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16(4): 144-155。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收錄於《中國的臺灣》，陳奇祿等著，頁93-220。
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原著，陳奇祿、宋文薰譯

- 1950 〈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文化》6(1): 9-16。

郁永河（清）

- 1959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坪井正五郎

- 1897 〈鳥居龍藏氏よりの通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141): 116-118。

宮本延人

- 1939 〈臺灣先史時代概說〉，《人類學先史學講座》10: 1-57，東京：雄山閣。
1957 〈臺灣の石器遺物と高砂族との關係の諸問題〉，《史學雜誌》29(4): 65-77。

宮本延人原著，宋文薰、連照美翻譯、編輯

- 1998 《宮本延人口述：我的台灣紀行》。台北：南天書局出版社。

鳥居龍藏

- 1900 〈新高山に於ける過去現在の住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5(170): 303-308。
1925 〈臺灣の有史以前〉，收錄於《有史以前の日本》，頁727-743。磯部甲陽堂發行。

鹿野忠雄

- 1952 〈先史學より見たる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臺灣の位置〉，收錄於《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Ⅱ卷，頁89-186。東京：矢島書房。

敕使河原彰

- 1995 《日本考古學の歩み》。東京：株式會社名著出版社。

陳玉美

- 2004 〈台灣是南島語族的原鄉嗎？--器物、文化與人：以南島語族的討論為例〉《歷史月刊》199: 34-40。

陳奇祿等著

- 1980 《中國的臺灣》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森丑之助

- 1902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201): 89-95。

鹿野忠雄原著，宋文薰譯

-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光直

- 1954 〈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9(2): 36-41。
- 1977 〈『濁大計劃』與民國六一～六三年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錄於《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張光直編，頁1-2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7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起源問題〉，《南方民族考古》1: 1-14。
- 1988 《考古學專題六講》。板橋：稻鄉出版社。
- 1994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起源問題〉，《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38: 311-317。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1995a 《中國考古學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
- 1995b 《考古人類學隨筆》。台北：聯經出版社。
- 1998 〈二十世紀後半的中國考古學〉，《古今論衡》1: 38-43。

張光直編

- 1977 《臺灣省濁水溪流域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長義主持

- 200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之研究報告。

詹素娟、劉益昌

- 2004 《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4 《臺灣史話》。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傅君主持

2004 《台東縣定古蹟巴蘭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第一年研究期末報告》，台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

1997 〈考古學與臺灣史〉，收錄於《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頁721-742。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0 〈中國考古學的傳承與創新〉，收錄於《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72。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

1999 〈人與土地的歷史——正視方志史前部份〉，收錄於《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究會論文集》，頁127-158。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主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承辦，1999.5.27-28。台北：中央研究院。

2002 《臺灣原住民史 史前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04a 〈世變與傳承——史語所在台灣的考古學研究〉，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頁73-87。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4b 〈考古遺址與出土遺物的詮釋-以台灣為例〉，收錄於《第八屆中華文明二十一世紀新意義研討會—文物收藏、文化遺產與歷史解釋》(故宮博物院主辦，2004.4.3-5)。台北：故宮博物院。

劉益昌、吳佰祿、鄭安晞、陳秋香、許懿萱(劉益昌等 2000)

2000 《台灣原住民舊社遺址調查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吳佰祿

1994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一)：大安溪上游部分》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研究計畫報告。

1995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研究計畫報告。

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潘朝成等編 2003)

2003 《台灣平埔族》。台北：前衛出版社。

Bellwood, Peter

- 2005 華南沿海、臺灣和南島語族的史前史(Coastal South China, Taiwan, and the Prehistory of the Austronesians.) 《“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1-22，連江縣政府文化局、中央研究院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主辦，(2005.10. 29~30.)，馬祖：馬祖民俗文物館。

Chang, K. C. & Collaborators.

- 1969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73. New Haven.

Liu, Yi-chang

- 2005 The Earliest Austronesians and their movements inside Taiwan: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possible driven forces. 2005 Lapita Roundtable Discussion, Academia Sinica-RCHSS-Center for Archaeological Studies. (2005.6.5-6.6)



The Discipline of Taiwanese Archaeology and Studies of Indigenous People Groups

Yi-chang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influence of Taiwanes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Specifically, from both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history and local history, the paper considers the overall significance of the pre-historic and early periods in Taiwanese history in Taiwanese history. It also conside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ademic research on Taiwanese archaeology and national policy, taking pains to point out four main periods of dynamic interaction. In general these four periods are: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during which scholars mainly engage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bal groupings and geography. The second includes the postwar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its implicit Han-centric focus, caused research on Taiwanese archaeology received little scholarly attention.

During the 1980s research on Taiwan's history increased gradually: Academia Sinica inaugur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Center, Chang Kwangchih advocated studying the entirety of Taiwanese history, making the study of Taiwan's prehistoric era to start anew. Together with the entire field of Taiwanese history, scholars engaged in analyzing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aiwan's history.

Since the mid-1990s due to impetus of the rise of Austronesian aboriginal people "problem," the development of actual archaeological

field research in Southeast Asia as participated by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convergence of concerns to engage in the research of Taiwan's prehistoric history, the discipline is currently facing critical research opportunities and choices.

Based on the study of archeology and aboriginal peoples,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issues of concern include: 1. the structure of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2. researchers and the researchers were thinking 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eld researchers and their objects of study 4. the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people's identity 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earch on indigenous people and policies toward them. Particularly in light of the fact that for some aboriginal groups, conflict between policy and their own interpretation of their own identity has already emerged, these aforementioned items are issues future researchers must face.

Key words: Taiwanese Archaeology, Research on Indigenous peoples, Origins of Austronesian people

